

第一篇 旅行業作業基本知識

旅行業是一個多元化的行業，其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從業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識也十分多元，本篇旨在介紹旅行從業人員對旅行服務業應有的認識、態度以及旅行業的基本知識，引領有志一同者，進入這個多采多姿行業的領域，從而瞭解旅遊服務業的基本概念。

本篇期以深入淺出文字說明，和簡單易懂的流程，介紹旅行業作業的基本知識，並於以下各章節中逐一說明：

- 一、旅行業的本質（定義、營運範圍、特性、旅行從業人員應有的認知與態度）。
- 二、旅行業的基礎知識（法規、旅遊安全與旅遊保險、旅遊保健與醫療衛生、證照辦理、票務常識、CRS 電腦訂位系統、電腦與網路之應用、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常用的觀光英文術語…等）。
- 三、旅行業的類別、組織與經營（包括各類旅行社的組織架構、職能說明、申請籌設與註冊流程、經營概況…等）。
- 四、旅遊產品設計概論（包括產品設計原則、基礎概念、產品設計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產品設計之作業流程）。

第一章 旅行業的本質

何謂旅行社？對於一個有志從事旅遊業的人來說，不僅要從法規及實務面去瞭解旅遊業的本質，亦即必須對旅行業的定義、營運範圍、特性和上下游的合作事業夥伴等各方面有深刻的認識，還必須對一個旅遊從業人員的使命和職業道德有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才能夠游刃有餘，成為旅遊業界的佼佼者。本章即將就以上觀點逐一論述說明。

第一節 旅行業的定義、營運範圍與特性

一、旅行業的定義與營運範圍

（一）法規面的定義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定義：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依據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1.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5.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若經取締查實，將被處以新臺幣 9 萬至 45 萬之罰鍰，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

（二）實務面的營運範圍

旅行社提供服務的內容，主要是代辦出入境手續、簽證業務、組織旅行團體成行、訂位開票、替個人或機關團體設計及安排行程、提供旅遊資訊、收取

合理報酬的事業。

旅行社的營運範圍大小，應評估其財力、人力、經驗及設備等項目。一般來說，從實務面看旅行社的營運範圍，可涵蓋如下：

1. 代辦觀光旅遊相關業務

- (1) 辦理出入國手續
- (2) 辦理簽證。
- (3) 票務（個別的、團體的、躉售的、國際的、國內的）。

2. 行程承攬

- (1) 行程安排與設計（個人、團體、特殊行程）。
- (2) 組織出國旅遊團（躉售、直售、或販售其他公司的旅遊商品）。
- (3) 接待外賓來華業務（包括旅遊、商務、會議、導覽、接送等）。
- (4) 代訂國內外旅館及其與機場間的接送服務。
- (5) 承攬國際性會議或展覽會之參展遊程。
- (6) 代理各國旅行社業務（LOCAL）或遊樂事業業務。
- (7) 某些特定日期或特定航線經營包機業務。

3. 交通代理服務

- (1) 代理航空公司或其他各類交通工具。（快速火車或豪華郵輪）
- (2) 遊覽車業務或租車業務。

4. 訂房中心（Hotel Reservation Center）：

介於旅行社與飯店之間的專業仲介營業單位，其可提供全球或國外部分地區或國內各飯店及渡假村等代訂房的業務，方便國內各旅行社在經營商務旅客或個人旅遊之業務時，可依消費旅客之需求而直接經由此訂房中心，取得各飯店之報價及預訂房間之作業；雖然最近有些旅客或旅行社會有在飯店網路或訂位系統上直接訂房之情形，惟其房價依然是以訂房中心所提供報價為優。

5. 簽證中心（Visa Center）：

以代理旅行社申辦各地區、國家簽證或入境證手續之作業服務的營業單位。尤其在台灣地區尚未設置代辦服務處提供該項服務而必須透過鄰近國家申辦簽證時，不但手續更費周章且成本也相對增加，代替業者統籌辦理簽證服務的「簽證中心」便因此應運而生。概括而言，簽證中心所具備的特色如下：

- (1) 統籌代辦節省作業成本

- (2) 統籌代辦節省一般公司之人力配置
- (3) 專業服務減少申辦錯失
- (4) 可提供各簽證辦理準備資料說明。

6. 票務中心 (Ticket Center)：

一般簡稱 TC，即旅行社代理航空公司機票，銷售給同業，有這種功能的旅行社就稱 TC。有些 TC 只代理一家航空公司機票，也有代理二、三十家航空公司機票的 TC，相當於航空公司票務櫃台的延伸。

7. 異業結盟與開發：

- (1) 與移民公司合作，經營旅行業務或其他特殊簽證業務。
- (2) 成立專營旅行社軟體電腦公司或出售電腦軟體。
- (3) 經營航空貨運、報關、貿易及各項旅客與貨物之運送業務等。
- (4) 參與旅行業相關之訂房、餐旅、遊憩設施等的投資事業。
- (5) 經營銀行或發行旅行支票，如英國的 Thomas Cook 及美國的 American Express。
- (6) 代理或銷售旅遊周邊用品（或與信用卡公司合作）。
- (7) 代辦遊學的旅遊部分。須注意的是，按照規定旅行業不得從事旅遊以外的其他安排，應以遊學公司專責主導，旅行社則負責配合後半部遊程的進行。

二、與旅行業相關之服務業

旅行業因其專業經營的角色扮演，必然要結合各相關產業，始能包裝開發出各不同之產品，供各種需求不同之消費者選購。尤其旅遊市場的發展趨勢，使得我國邁入旅遊業已開發之國家地區，但因市場的各種變數，造成業者在淡、旺季或來台業務、出國業務及國內旅遊等各營運項目上，會因市場的供需而與各種配合的產業形成不可變的鐵三角關係，也必需相互依存發展。與旅行社配合最頻繁的各種服務產業如下：

(一) 旅館業：

在旅遊服務業中（觀光）旅館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而住宿安排亦是旅客評估旅遊滿意度的指標之一。通常旅行業在為旅客安排住宿時，除了考量價格、地點、種類、等級外，也依據與公司合作關係來執行訂房。

1. 住宿之類型

根據經濟合作發展協會（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分類，住宿之類型可分為十一種，包括 Hotels、Motels、Inns、B & B、Paradors、Timeshare、Resort、Condominiums、Camps、

Youth Hostels 和 Health Spas；另外附加的二類，包括類似旅館的住宿和輔助性的住宿功能，如小木屋度假中心（Bungalow Hotels）、出租農場（Rented Farms）、住宿小艇（House Boats）和露營車（Camper-vans）等。

2. 旅館之計算方式：

- （1）歐式計價方式（EP-European Plan）：只有房租費用，客人可自由選擇任何餐廳進食，若在旅館用餐則膳費可以記在客人的帳戶上。該估價之方式，一般普通存在於東南亞地區，因市場競價，無法利用在飯店內用餐的高成本。
- （2）美式計價方式（AP-American Plan）：亦即所謂的「Full Board」或「Full Pension」，包括早、午、晚餐三餐。美式計價方式所提供之餐食，通常是套餐，菜單固定沒有另外加錢是不能改變的。在歐洲的旅館所提供之套餐，通常不包括飲料在內，服務生向客人所推銷之礦泉水、酒、咖啡或其他飲料均需另外付費。該估價之方式，較少用於一般的團體，以渡假村的休閒或會議、獎勵旅遊產品較多。
- （3）修正的美式計價方式（MAP-Modified American Plan）：含早、晚餐（兩餐）。方便客人在外遊覽或繼續其他活動，毋須趕回旅館吃午餐。該估價之方式，以較高品質及價位之產品為普遍。
- （4）半寄宿（Semi-Pension or Half Pension）：包括早、午餐或早、晚餐，與 MAP 類似，有些旅館經營者認為是同樣的。此估價情況，類同上項。
- （5）歐陸式計價方式（Continental Plan）：包括早餐和房間，亦可以稱為床和早餐（Bed and Breakfast，通稱為 B&B）。此為市場上最普通的方式，不論是東北亞、大陸或歐美、紐澳等地區均是。

（二）餐飲業：

餐飲雖是構成全備旅遊的重要組合之一，但是旅行業在選擇上大致概分為以下種類：

1. 機上餐飲：

由空中廚房供應，為一固定組合之盤餐，概有主食、前菜、甜點（或水果）、麵包和佐餐之葡萄酒、果汁、礦泉水以及餐後之咖啡、茶等飲料。機上另有為特殊需求者準備之餐飲，如：嬰兒餐、印度餐、回教餐、西方素食餐、東方素食餐等（大多為配合體質或宗教而設）。

2. 旅館內用餐：

A. 早餐：一般分爲：美式（American）、歐式（Continental 英式（British）、北歐式（Smorgasbord）、自助餐（Buffet）等。

B. 正餐：以套餐爲主（Set Menu）。

3. 外食：可選擇性較大，配合各地之不同風味而有多樣化之選擇，但一般仍以中餐合菜爲主。

4. 飲料（Beverage）：大致可分爲含酒精飲料（Liquor）與無酒精飲料（Soft Drink）兩大類。前者又可分：釀造酒（Fermented Alcoholic Beverage）、蒸餾酒（Distilled Alcoholic Beverage）及再製酒（Compounded Alcoholic Beverage）三種。若把以上四種飲料中的兩種或兩種以上加以混合，即成混合飲料（Mixed Drink）。

（三）航空旅遊業：

航空公司之分類有定期航空公司、包機航空公司及小型包機公司（含直昇機）。其服務單位依其規模調整組合下列各單位。

1. 業務部：如年度營運規劃、機票銷售等。

2. 訂位組：如團體訂位、起飛前機位管制等。

3. 票務組：如確認、開票、退票等。

4. 旅遊部：如行程安排、團體旅遊、簽證等，在國內則以機票+酒店爲其主要業務。

5. 財會部：如營收、報稅、匯款等。

6. 貨運部：如貨運承攬、運送、規劃、保險等。

7. 維修部：如負責零件補給、飛機安全等。

8. 機場地勤部：如辦理登機手續、劃位、行李承收、緊急事件處理等。

9. 空中廚房：如機上餐點供應等，在國內屬於獨立之單位，而有關於餐點之供應則納入機場地勤部。

10. 公關部：如負責對旅客的申訴或在市場行銷及對外政策等之發言。

（四）水上旅遊業：包括：大型郵輪、觀光渡輪和具有地方特色之河川遊艇。

1. 郵輪（Cruise Liners）：如阿拉斯加、地中海、加勒比海郵輪旅遊。

2. 觀光渡輪（Ferry Boats）：如義大利卡布里島的水翼船、橫跨英法海峽

的汽墊船、行走台海的臺澎輪等。

3. 河川遊艇：如舊金山灣區的遊艇巡弋、紐約自由女神觀光船、桂林漓江遊船以及長江三峽遊輪。

（五）陸路旅遊業：

1. 鐵路：如美國全國鐵路旅運公司（Amtrak）、歐洲火車聯營票（Eurail Pass）、法國 TGV、英法海底隧道的歐洲之星及國內現已有觀光列車，除交通運輸之功能外，兼具觀景功能。
2. 公路：如（國外 Avis、Hertz、Budget 或國內的格上、和運等）租車公司及提供司機服務、休閒車出租業務等。
3. 遊覽車：
 - （1）包車旅遊服務：由旅遊業或機關團體承包專車作市區觀光、完整遊程、專人嚮導遊程的服務巴士。
 - （2）機場交通服務：機場、飯店或市區間之接送服務。如國內中正機場之飛狗、長榮、大有等巴士。
 - （3）觀光接送服務：市區和風景區往返定期運輸服務。如市區觀光巴士。
 - （4）都會交通服務：各都市間的運送服務。如國內統聯、尊龍、國光...等巴士。
4. 其他：如纜車（Cable Car）或騎馬、大象、駱駝、駝鳥等動物。

（六）零售業：

1. 紀念品、特產品之零售服務：專售具有當地風味之物產，現已發展到可以「國外買單，台灣提貨」，相當便利。
2. 免稅品店：經過特許的零售業，設於機場內或特定地區，其免稅部份依地區不同而不一，有些免貨物稅、州稅，有些免進口稅，但同樣的帶給觀光客免去辦理退稅的繁雜手續。

（七）休憩旅遊業：

旅遊安排除了人文景觀和自然資源景觀之參觀遊覽之外，更可結合各地之特殊娛樂設施、遊樂方式和遊憩場所，茲分述如下：

1. 主題公園（Theme Park）：如迪士尼樂園、夏威夷玻里尼西亞文化中心、台灣九族文化村等。
2. 戶外度假：如運動旅遊中的高爾夫球場、滑雪場、泛舟等。
3. 遊樂、賭場、賽馬及表演：如拉斯維加斯賭城、澳門賽馬、巴黎麗都夜總

會等。

4. 全包式休閒度假村：如 CLUB MED 及 PIC 度假村等。

（八）金融業：

金融業與旅遊業最息息相關的項目便是提供隨時可兌現的旅行支票、國際通用的信用卡、旅遊卡、可在當地提領現金的金融卡、以及兼具信用卡和金融卡功能的 IC 卡。不但提供購物之便利且可以周借現金或國際電話之用，同時也提供了旅者安全性與便捷性，更開發了許多潛在的旅行消費市場。

1. 信用卡（Credit Card）：信用卡被視為現金的代替品，無地區限制全球均可使用，並可預借現金，充分顯示其流通的便利性。依卡片發卡組織不同，有 VISA、MASTER、AMERICAN EXPRESS、DINERS CARD、JCB 等。目前各大發卡單位也為其發行之信用卡，加注多項附加價值，其中與旅遊業相關的包括：旅行平安保險、不便險等。

消費者在使用信用卡時，應注意不要讓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避免被側錄盜刷；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即刻向發卡單位掛失，避免盜刷風險。

而旅行業者在接受旅客以信用卡進行交易時，除須確認卡片的真偽和本人的簽名外，應按交易程序取得授權碼，並考慮銀行收取的手續費高低，將這筆費用納入成本計算，以求取合理利潤。提高信用卡的交易，對旅行業的推廣，是絕對具有正面意義的。

2. 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ck）：使用旅行支票的優點在無攜帶現金限額的顧慮。旅行支票可在當地政府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現金，持用者在簽字和出示護照或其他合法證明後，亦能像現金一樣流通於世界。如果支票遺失或被偷，可申請掛失補發，按規定由發行公司予以更換。

購買旅行支票後，應即在支票指定處右上方簽名，下方空白處留待使用時再簽名。千萬不可上下方均同時簽名妥，否則即視同現金，一旦遺失將無法掛失補發。支票號碼存根應另外存放或登記住。一旦遺失時，可確知支票金額及號碼，加快處理掛失補發作業。支付時，簽名筆跡須與購買時的指定簽名筆跡相同。

（九）保險業：

包括有旅行平安、旅行意外、行李遺失以及海外事故之急難救助等保險。

目前旅行保險可概分為：

1. 旅行業履約責任險
2. 全備旅遊契約責任險
3. 旅行平安保險
4. 海外急難救助錦囊

5. 海外旅行產物保險：證照遺失、行李遺失、行程延後。
6. 預約取消責任險：在國外才有開辦，多針對郵輪之消費者保障而設。

（十）其他與旅行業相關之組織與單位請參閱附錄 1-1.1-1。

三、旅行業的特性

旅行業本身並無有形產品，是一種將旅遊相關產業之資源加以組合，並提供勞務服務的行業。由於旅行業無法單獨生產商品，必須受到上游事業（如交通、住宿、餐飲、風景遊樂區及其他觀光娛樂單位或組織），以及來自行業本身之競爭與行銷通路的牽制，加上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個方面加諸的影響，因此，旅行業除了源自於服務業之特性之外，也具有居間服務、信用擴張的特性。

（一）源自服務業的特性：

1. 旅遊商品是『無形』的商品，須以優質的勞力服務和專業知識及有效的資訊，樹立良好的產品印象與對產品選購的信心。
2. 旅遊商品並非實體，故『無法儲存保留』，必須於規定期限內使用完畢。例如隔日的房間不可再售，過期的機票也不能再使用，其不可儲存的特性十分明顯。
3. 旅遊商品會隨時間、環境與各種人為因素而變動。例如旅行團的價格隨季節而變，服務的好壞因人而異及各種天候、政治、疾病、匯率...等因素影響，具有強烈的『變動性』。
4. 服務對象與提供服務之一方均為人，因此員工本身的素質、訓練以及『人性化』服務的提供均顯得格外重要。旅行途中人對周遭情境的感受，是服務的來源與本體，所以既是消費也是生產。

（二）仲介居間服務的特性：

1. 資源整合性：將上游供應的觀光資源，如：交通、住宿、遊樂園、餐飲等相關產業組合而成之一種可售性商品。
2. 通路結構性：將觀光產品組合、行銷、推廣至中間代理商或直售業者，以至於消費者之銷售通路的組合結購。
3. 策略行銷性：將需求彈性經由價格策略改變流行的潮流，在淡季也可以創造旅遊熱潮，故策略行銷的運用相形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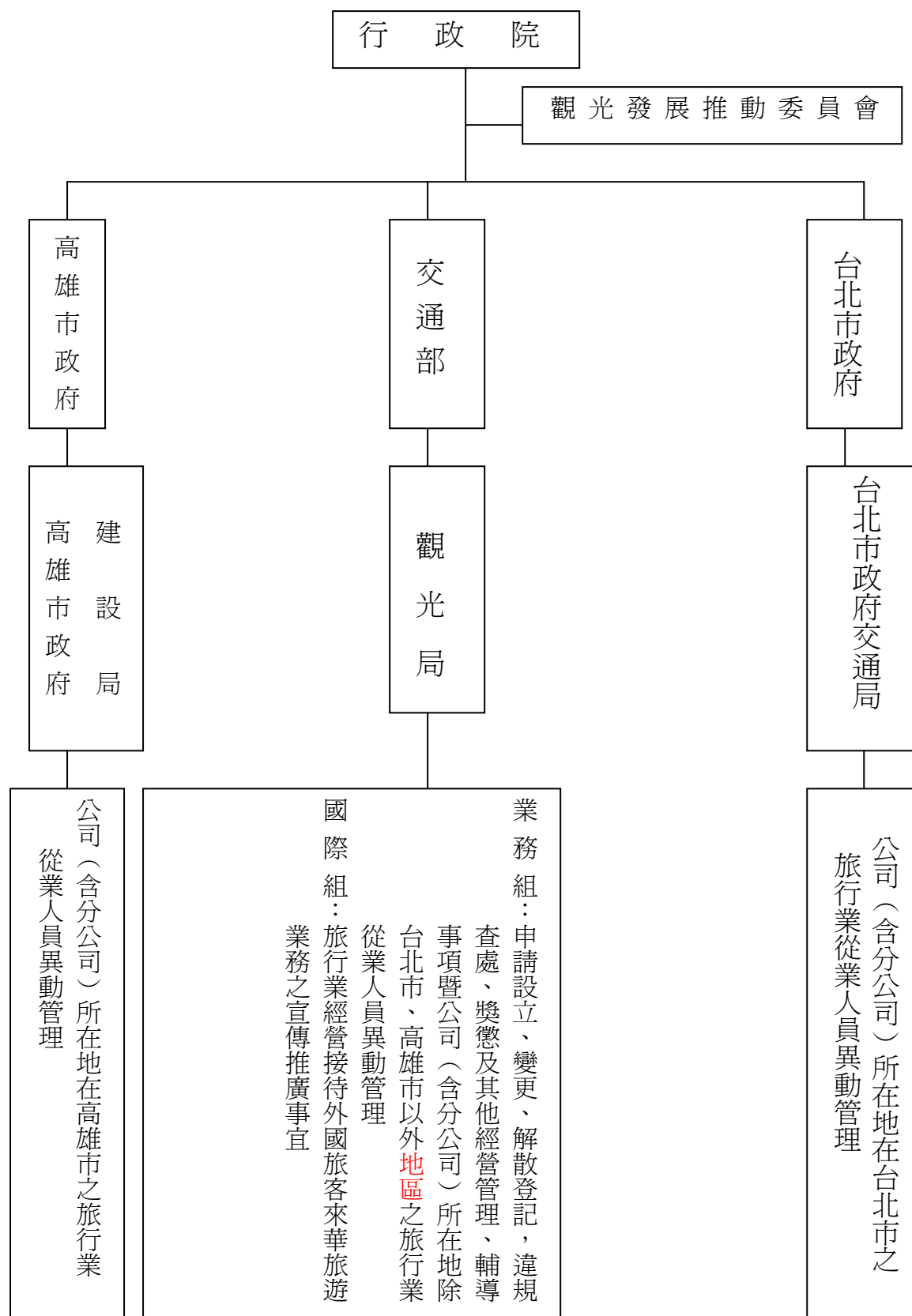
4. 市場競爭性：產品開發的掌握性並無勞務智慧財產權，形成資源人人可得，商品人人可賣（包括上游供應事業體及旅社業者本身），同質性高、競爭性強，利潤必須掌握在時間差或供需變化的空間裡。
5. 不穩定性：旅遊活動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質變，因此業者在產品內容條件的控制及旅客對產品的忠誠度低，均較不易掌控。
6. 季節性：旅遊活動明顯受季節影響，可分為自然季節（淡、旺季）及人文季節（節日、慶典、比賽、會議等）兩類。
7. 專業化特性：旅行業的作業過程繁瑣，故須具備正確的專業知識及充份的經驗，才能得心應手。
8. 整體運作性：旅行業是一個需要團隊合作的行業，每一個環節或角色都相當重要，缺一不可。

四、旅行業的行政管理體系

旅行業屬於信用擴張之服務業，且業務往來涉及兩岸與外事事務，故立法者採趨向於中央集權的管理。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管理，舉凡申設、變更、解散登記、違規查處、獎懲及其他經營管理與輔導相關事項均由中央直接負責；惟各從業人員的異動登記，則由北、高市地方觀光主管機關辦理，其管理體系如次頁圖表：

圖 1-1.1-1

旅行業的行政管理體系



附錄 1-1.1-2

旅行業相關組織和單位

(一)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主管全國觀光事務機關，負責對地方及全國性觀光事業之整體發展，執行規劃輔導管理事宜。其法定職掌如下：

1. 觀光事業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項。
2. 國民及外國旅客在國內旅遊活動之輔導事項。
3. 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及獎勵事項。
4. 觀光旅館、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
5. 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事項。
6. 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劃事項。
7.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
8. 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
9. 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與觀光環境之督促改進事項。
10. 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事項。
11. 觀光市場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12. 國內外觀光宣傳事項。
13. 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網址: <http://taiwan.net.tw/>

(二)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其主要任務為：

1. 在觀光事業方面為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
2. 從事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之各項國際宣傳推廣工作。
3. 研議發展觀光事業有關方案建議政府參採。

網址: <http://www.tva.org.tw/index.html>

(三)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Tourist Guides Association R.O.C.)

為協助國內導遊發展導遊事業，如：導遊實務訓練、研修旅遊活動、推介導遊工作、參與勞資協調、增進會員福利、協助申辦導遊人員執業證（內容包括：申領新證、專任改特約、特約改專任、執業證遺失補領、年度驗證等工作）及帶團服務證之驗發。

(四)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R.O.C.)

以促進旅行業出國觀光領隊之合作聯繫、砥礪品德及增進專業知識、提高服務品質，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觀光事業及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網址: <http://www.atm-roc.net>

(五)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Travel Quality Assurance Association R.O.C.)

成立宗旨在提高旅遊品質，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其任務為協助會員增進所屬旅遊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協助推廣旅遊活動、提供有關旅遊之資訊服務、對於研究發展觀光事業者之獎助，以及管理及運用會員提繳之旅遊品質保障金。對於旅遊消費者因會員依法執行業務，違反旅遊契約所致損害或所生欠款，就所管保障金依規定予以代償。

網址: <http://www.travel.org.tw>

(六) 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 (Certified Travel Councilor Association R.O.C)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一日，主要宗旨為：樹立旅行業經理人權威、互助創業、服務社會、並協調旅行業同業關係及旅行業經理人業務交流，提昇旅遊品質，增進社會共同利益。重要工作為：接受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經理人講習課程；舉辦各類相關之旅行業專題講座；參與兩岸及國際間舉辦之學術或業界研討會。

網址: <http://www.travelec.org.tw>

(七) 中華民國國際會議推展協會(Taiwan Convention Association)

成立於 1991 年 6 月 20 日，其團體會員主要包括政府及民間觀光單位、專業會議籌組者、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觀光旅館、旅行社、會議或展覽中心等。宗旨為協調統合國內會議相關行業，形成會議產業，增進業界之專業水準，提升我國國際會議之世界地位

網址: <http://www.taiwanconvention.org.tw>

(八) 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our Escort, R.O.C)

成立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宗旨為砥礪同業品德、促進同業合作，提高同業服務素養，增進同業知識技術，謀求同業福利，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觀光產業，提昇全國國民旅遊品質。

網址: <http://www.ante.org.tw/>

(九)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Travel Agent Association of R.O.C)

於民國 90 年 10 月成立，由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聯合會共同籌組而成，共 108 位成員。其宗旨主要為：推廣國內外旅遊、發展兩岸觀光及各項交流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經濟、提昇旅遊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協調、整合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

網址: <http://www.travelroc.org.tw>

(十) 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高雄市及全省各縣市公會至 91 年 6 月止共計有 16 個縣市公會。主要成立宗旨與任務為協助各地區旅行同業相關事務及觀光局指定輔導推廣之法令政策等事宜。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ata.org.tw/>

台北縣旅行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sata.org.tw/>

桃園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yata.org.tw/>

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hcata.org.tw/>

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atta.org.tw/>

台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hata.org.tw/>

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cata.org.tw/>

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yata.org.tw/>

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cyata.org.tw/>

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cyata.org.tw/>

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ata-tnn.att.net.tw/>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kata.org.tw/>

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wata.org.tw/>

(十一) 國際性主要觀光旅遊組織

1. 世界觀光組織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TO)

網址: <http://www.world-tourism.org>

2.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網址: <http://www.iata.org/>

3. 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網址: <http://www.icao.int/>

4. 亞太旅行協會 (Pacific Asia Travel Association, PATA)

網址: <http://www.pata.org/>

5. 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he Travel and Tourism Research Association，TTRA）
網址: [http:// www.ttra.com/](http://www.ttra.com/)
6. 美洲旅行業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Travel Agents，ASTA）
網址:<http://www.astanet.com>
6. 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ICCA）
網址: <http://www.icca.nl/>
8. 國際會議與觀光局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vention and Visitor Bureau，IACVB）
網址:<http://www.iacvb.org>
9. 亞洲會議暨旅遊局協會（Asia Association of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Bureau，AACVB）
網址:<http://aacvb.org/>
10. 東亞觀光協會（East Asia Travel and Association，EATA）
11. 拉丁美洲觀光組織聯盟（Confederation de Organizaciones Turisticas de la Americal Latina，COTAL）
12. 美國旅遊業協會（United States Tour Operators Association，USTOA）
網址: <http://www.ustoa.com>
13. 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CLIA）
網址: <http://www.cruising.org/>
14. 國際旅館協會（International Hotel Association，IHA）
15. 國際官方觀光組織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Official Travel Organization，IUOTO）
16. 世界旅行業組織聯合會（Universal Federation Of Travel Agents Association，UFTAA）
網址: <http://www.uftaa.com/>
17. 世界旅行業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Travel Agencies，WATA）
網址: <http://www.wata.net/>
18. 美國汽車旅行協會（American Automobile Association，AAA）
網址: <http://www.aaa.com>

19. 美國旅行社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Travel Agents，ASTA）
網址: <http://www.astanet.com>
20. 美國航空運務協會（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USA，ATA）
網址: [http:// www.air-transport.org/](http://www.air-transport.org/)
21. 航空運務協會（Air Traffic Conference，ATC）
22. 美國旅行推展業者協會（Creative Tour Operators Of America，CTOA）
23. 美國旅行業組織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vel Organization, USA，NATO）（註：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簡寫亦為 NATO）
24. 美國旅遊協會（Travel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TIA）
網址: [http:// www.tia.org/](http://www.tia.org/)
25. 歐洲旅行業委員會（European Travel Commission，ETC）
網址: [http:// www.etc-europe-travel.org/](http://www.etc-europe-travel.org/)
26. 歐洲汽車旅館聯合會（European Motel Federation，EMF）
27. 亞太太平洋航空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AAPA 其前身為東方地區航空協會 Orient Airlines Association，OAA）
網址: <http://www.aapairlines.org/>
28. 日本國際觀光振興會（Japan National Tourist Organization，JNTO）
網址: <http://www.jnto.go.jp/>
30. 國際觀光領隊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LTD.，IATM）
網址: <http://www.itam.co.uk>